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8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再融资) [2021] 94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 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 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 询函的回复, 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并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 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